

胡汝森

再

「一本出奇的劣書」



解答左秀靈先生的「條覆」

書評書目第七十五期，刊出我寫的書評：「一本出奇的劣書」，內容是批評左秀靈先生編著的「廣東風物」。刊出後，我收到書評書目社拆轉來左秀靈先生給我的一封信，對我客氣一番，並有所答辯。

我細讀那封信，答辯部分，並不足以澄清我的批評；除規避改正錯誤外，另添些「炫耀」性和「鎮壓」性的話。我認為像那樣的一封信，並不能使我獲得以文會友的切磋之益，同時，我更不想建立高攀的社交。因此，我函告書評書目社的主編先生，表示我已收到轉來的信，不另寫覆信了。

書評書目第七十六期，刊出了左秀靈先生的大作：「我編『廣東風物』——兼答胡汝森先生書評」。據主編先生的意見是「真理愈辯愈明，樂於提供篇幅討論」。我爲了尊重主編

先生，並且對自己公開發表過的文字負責起見，不能不寫此解答。事實上，在我看來，這是一件浪費時間和筆墨的事情。

左秀靈先生的答辯，列在「書簡」欄，以下我就簡稱它做「左簡」。我原來的批評，簡稱「原評」。

首先總括說一句，我發現左先生落筆時所站的水平面，和我立足的水平面不同，因此所見才有這麼大的差異。

左先生落筆，先說明他編「廣東風物」，引用了多少資料，又經過多少名人審校，再又說明其中有幾篇曾在臺北市什麼什麼日、晚報刊載，等等，都不是我批評的對象。總而言之，這些與「原評」都不相干。

「廣東風物」成書，公開預約、發售，到了讀者手中，經過讀者閱讀，才構成書評的對象。我批評那「廣東風物」是「一本出奇的劣書」，乃對它成書後的惡劣實踐成效而言，並不是因為它在編著和片斷發表的過程中，經過多少名人的「過目」。此其所以為不相干。

「左簡」說：「我國學術性著作，參考及譯自日文者極多（如中文大字典，係譯自日本的大漢和辭典）……」

這話不算錯。可惜的是，左先生編著「廣東風物」，不知道要選擇如同「大漢和辭典」水平面上下的優良學術著作，偏偏要走入日本劣書的窮巷，才編成一本「劣書」。

「原評」曾列舉了二十多條劣書的實證，而「左簡」僅選出了七條來「條覆」。我現在也就針對他的「條覆」，解答如下：

●「左簡」說：「……胡先生因此認為筆者『巴結』廣東人。……」

「廣東風物」自序提到：「世界上的文化都滙合於廣東，再由廣東廣被全國。」這是沒有常識而且極不通的說法。因此，「原評」才點出：「編著人就算以極狹窄的地域意識去巴結廣東人，也似乎不應該說出這種沒有常識的大話。再看下去，發現原來他是被日本人牽着鼻子走，才這樣說的：『我們生為中國人，對自己的國家當然更應該瞭解，不妨依據日本人的途徑——要瞭解中國，必先瞭解廣東！』」

不知道編著者真的是不懂，還是裝作不懂我所說：「就算……巴結……」的真正語意何在呢？

在民國六十七年出版的書，還教人依據日本人的既舊且劣的途徑去瞭解自己的國家，在廣東人看來，編著者欠缺常識，已到了離譜的地步。像這麼不入譜地去「巴結」廣東同胞，恐怕還巴結不上呢。

●「左簡」說：「癩病，原為中國名詞，而日人襲用之。」左先生還引用「辭源」的解釋：「史記范雎傳，漆身為厲。注，索引曰：厲音賴，癩病也。」

我在「原評」中貶評日本風月老手檢視廣州市妓女有無癩瘋的「絕招」。在「廣東風物」的「廣州的柳姿」篇中，講的內容是「癩瘋」，用的名詞是「癩病」。所以我說：「『癩病』是日本名詞。」我用括號括起「癩病」，意指日本人叫這種風流病（癩瘋）做「癩病」，但廣東人叫它是「癩瘋」。如果對廣東人說「癩病」，他們便以為指的是另一種皮膚病，而不是需要與大眾社會絕對隔離的「癩瘋」。

「辭源」所引的「漆身為厲」，原來是「豫讓替故主智伯報仇，謀刺趙襄子」的故事。史記「刺客列傳」有「豫讓又漆身為厲，吞炭為啞」的記述。

以現代人極粗淺的醫藥常識，應該很容易明白「漆身」所呈現像「癩皮狗」或「癩蝦蟆」一般似的皮膚「病」狀，與因「癩瘋桿菌侵入人體皮膚黏膜及神經末梢」的「癩瘋」，「病」狀多麼顯明不同。

假如廣州市的患癩瘋妓女，症狀有如「漆身」，則日本嫖客在亮光處就可以一目了然，又何必費那麼大工夫，「把姑娘帶到黑暗處，突然劃一根火柴，用火柴照姑娘的臉，若姑娘的臉呈臘色，則患癩病。」

日本人所說的「癩病」，就是廣東人所說的「癩瘋」。廣東人若說「癩病」，是指像「癩皮狗」之類的另一種皮膚病。古代中國人的「漆身為厲」的「癩病」，和「廣東風物」中的日本嫖客所說「姑娘的癩病（癩瘋）」，並不相同。引用日本名詞，還得下些辨別的工夫。

●「左簡」，對「原評」指出：「『蛋民』為『蠻民』的誤寫」，不以為然。左先生引「辭源」為例證。

這完全是知識水平和立言態度的差異。

「蠻民」原來是閩粵的一個種族名稱。我既是出諸批評態度，當然主張正名，而不用其「可作」的俗名。同時，這也是我一向尊重「少數民族或種族」的立言不苟的態度。

我試引「大漢和辭典」的第一〇四八五頁，第一欄所列的例：「柳宗元，嶺南節度使饒軍堂記：卉裳廁衣，胡夷蠻蠻，睚眦就列者，千人以上。」又：同書第一〇四八四頁，第四欄有：「蘇軾，追餞正輔表兄至博羅詩：巖丹蠻戶龍岡窟，置酒柳葉桃榔間。」這些資料，較比「辭源」又如何呢？

④「原評」提到鴉片，指出：「清朝抗英戰爭失敗，從此飽受帝國主義壓迫，烟禁難以根絕，實在是迫不得已。若說政府大力鼓勵栽植罌粟，不難知道這是日本人醜化中國人的說詞。……」

「左簡」則說，他的說法是根據「辭海」的。但「辭海」的註釋，也只有「……於陝、甘、川、湘、雲、貴等省，相繼栽種……」請看，明明是「相繼栽種」，何以在「廣東風物」中就變成了「政府大力鼓勵栽植」呢？這不是醜化是什麼？這不是歪曲史實是什麼？

假如左先生不承認這一篇源出於日本人醜化的文筆，而承認他自己變造「辭海」用語而別出心裁下筆。那麼，他下筆時站在一個水平面上？還有沒有一個中國人爲國家民族信守史實的立場？

介紹歷史事實，是什麼就說什麼，千萬不能耍大力裁臟的卑劣把戲。假如日本人這樣醜化中國人，我們要駁斥他；倘若中國人也這麼做，除了嘆息斯文掃地之外，還不知道該怎樣去糾正他？

⑤「左簡」說：「胡文指出：『支那』係日人侮辱中國人的稱呼。」這又是一項存心歪曲的「條覆」。

我在「原評」中的原句是這樣的：「所謂『南支』是『南支那』的簡稱，即日本軍閥當年對我國華南各省的侮辱性叫法。」

在這一項「條覆」中，左先生賣弄了他的學問。他指「支那」是「最早出自佛典。」未知是何佛典？

蘇曼殊大師的說法又不同，認爲「支那」一名，最早見於古印度婆羅多王朝的紀事詩，

時在公元前一千四百多年，我國的商朝時代。

「支那」一詞源自印度梵語。凡是真正有學問的人都知道，有分寸的中國人本身不用「支那」這個名詞來稱呼自己的國家。我想只有本末水平面都分不清楚的中國人，才會把外人用漢字音譯的名詞當作自己的國名。中國人稱自己的國家，無論歷史多古遠，也會分清楚：……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、晉、隋、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、中華民國等的正確稱呼。

日本人，尤其是日本軍閥，明明在和中華民國打交道，他們偏不用正當的中華民國國號，或簡稱爲中國的正確叫法，却要用「支那」、「南支那」、「南支」。任何有見識的中國人都知道，日本人所稱「支那人」，也就和他們當年稱臺灣同胞爲「清國奴」一樣，分明都是極端輕視侮辱性的稱呼。「左簡」還說「毫無輕侮之意」。這還像一個中國人的口吻嗎？

抗戰勝利後，中國成爲四強之一，日本人就不敢再用「支那」代稱「中國」了。近年來，由於日本變成了經濟大國，而且念念不忘使軍國主義復活，有些對中國心存輕視的日本文人，不幸時又偶見「支那」這個名詞，但絕大多數報紙和書刊，仍然用「中國」而不再用「支那」了。

「左簡」又說：「……因此海外出版物，依舊愛用『印度支那半島』（即中南半島）、『南支那海』（即南中國海）。」左先生似乎未曾思索過，把「中南半島」依舊稱爲「印度支那半島」的人，完全是故步自封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殖民地心態，却未因中南半島三國已獨立而改變過來。那是時光倒流的可悲文人的懶惰習性。不足爲訓。中國人若還用「南支那海」來代替「南中國海」的正確名稱，則又更低格，那是洗脫不了次殖民地洋奴性格的可耻反映。

我倒希望左先生要好好省悟。有識的中國人落筆的水平面，一向尊重別的國家和民族，

同時也自重。請看我們中譯外國的國名：「英吉利」、「比利時」、「泰」、「智利」……等等，就可以明白我們對別國國名的尊重。我們除了在抗戰期間的宣傳戰外，不用「倭奴國」，或「蝦夷」等稱呼「日本」，就是這個道理。一個中國人編著一本描寫本國一省風物的書，要採用一個本國人不該用的名詞，分明落筆有偏差，為何還要強辯不休呢？

⑥「左簡」說：「胡文指出：全書一而再，再而三，穿插了許多談論妓女的文章。」「左簡」的「條覆」是：「按本書計一〇四篇，談論妓女者，僅四篇而已。」

我不願為此「條覆」再去覆查「廣東風物」。老實說：我寫「原評」時，也不勉強自己去細讀那本書，信手拈拈，在「原評」中至少已拈出書中六處引述妓女的描寫。退一步說：「僅『四』篇而已」一句，已足以證明我所說「一而再，再而三」為不謬。為何左先生竟好意思說「僅四篇而已」來「條覆」呢？

⑦「左簡」說：「胡文指出：書中別字連篇。」左先生於是又再次搬出許多對「廣東風物」樣張「過目」先生的大名，對「原評」鎮壓鎮壓。並且還要「盼胡先生撥冗列出一張錯別字表，以便再版時，據以更正。」

再版？令我驚愕得很，這樣一本出奇的劣書還要再版？簡直大出我意料之外！

不過，「左簡」的意思，是「校樣」曾經名人「過目」，就不應該「竟說別字連篇」了。既然如此，我就不得不冒昧的向左先生所多次提到的，我平素敬仰的鄉長老前輩鄭彥棻先生請示，假如鄭先生有所吩咐，我一定樂意為一本我本來不願再耗費時間覆閱的劣書，做一張錯字糾正表。